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我中心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属管理的全额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承担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鉴定分析、重大危险源监控、高危行业安全仪表计量检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技术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工作；承担资质范围内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相关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下设五个职能科室，各科室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行政文秘、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党务及单位会计、出纳、劳资等管理工作。

（二）检验检测室

负责资质范围内煤炭产品质量检验及市场业务开拓、业务项目承接、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对登记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并指导登记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数据库和动态统计分析信息系统：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信息支持,为化学品事故调查提供应急咨询服务；协助开展登记培训；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广西安全仪表计量站

负责资质范围内安全仪表计量检定工作。

（五）安全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资质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鉴定分析、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技术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566.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9.3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6.62万元，下降11.7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26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7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4.事业收入292.9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8.34万元，下降23.17%，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0.1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7.67%，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8.上年结转和结余66.7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6.69万元，增长233.3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566.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5.4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8万元，下降0.7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8万元，增加82.47%，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8.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03万元，增长89.9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13.7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5万元，增长89.5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3.7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5.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年末结转和结余50.5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13万元，下降24.1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用于单位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2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7万元，增长11.76%。其中：基本支出132.25万元，项目支出74.01万元。

我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1%。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追加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7.03，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5%。差异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五）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1.4，支出决算为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0%。差异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84.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3%。差异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76.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62万元。

（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59.79万元，支出决算为5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3.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1万元，资本性支出6.82万元。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3.21万元，年初部门预算7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42万元，年初部门预算1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2万元，年初部门预算1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比上年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2022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2022年度持平，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7%，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11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等5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产出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一等等级、80（含）—90分为二等等级、60(含)—80分为三等等级、60分以下为四等等级。从评价结果来看，2023年我中心自评结果为“一等”的项目有5个，占比100%，无不合格项目。自评总得分98.56分，评级为一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部分指标没有量化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跟踪。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的通知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全过程跟踪监控，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问题，为如期实现既定预算绩效目标提供保障，提高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坚持以绩效导向，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单位职责与项目实施实际，科学地设置关联度较高的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提高单位的公共服务质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1.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68万元，执行数为57.47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实施以来，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责任和业绩为依据，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在职职工人数变化，绩效管理目标和调整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绩效工资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

2.实验楼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2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实验室条件得到了改善，检验检测业务以质量为核心认真展行职责，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科技不断发展，需进一步提升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实验操作培训，提高实验能力，充分发挥中心职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